

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711055 号

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)

目录

页次

一、	审计报告
----	------

1-2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6]第 711055 号

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控股”）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珠控股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珠控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注册号 310101000449678 为报告书
证照编号 01000800201504200007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他用
附件使用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17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

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

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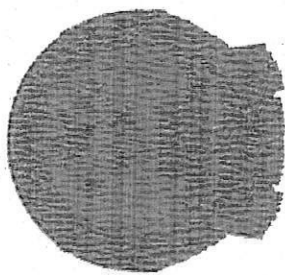
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

登记机关



2015年 04月 20日



证书序号: NO. 017271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使用,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使用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

执业证书

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朱建弟

办公场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31000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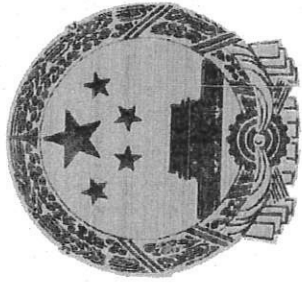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

批准设立文号: 沪财会 (2000) 26 号 (发改函[2010]82 号)

批准设立日期: 2000 年 6 月 13 日 (续编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证书序号: 00037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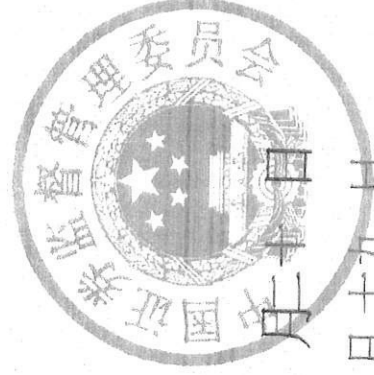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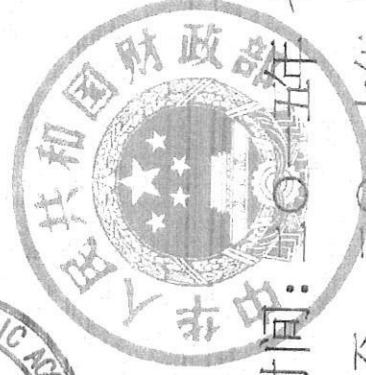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



证书号: 34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